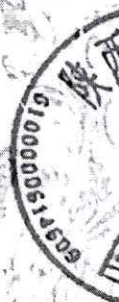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水县杜康镇和家卓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水县杜康镇和家卓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杜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水县杜康镇和家卓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项目

工程地点: 白水县杜康镇和家卓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内容为对现状长 500m、红线宽 7m 道路拓宽至 10m, 新建 2000 m² 晾晒场; 绿化工程长度 2000m; 道路护坡工程 1250 m²; 房屋外立面美化 500 m²; 购置 400 个小型垃圾桶、2 辆垃圾收集车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6 天 (遇雨天等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万伍仟捌佰元 (人民币)



(小写) ¥: 2105,8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白水县杜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战伟
委托代理人：李... 王...
电话：1819143991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支行
帐号：86042701421001866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 李...
电话：0913-21580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6450080000017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杜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水县杜康镇和家卓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村庄外立面改造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绿化、硬化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交付使用后,若出现各类质量问题,承包人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隐患,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维修、养护期为1年;
- 2、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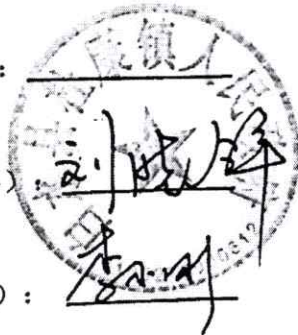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一年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守君

年 月 日

